

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三期工程供热改造（长乐北区集中供热管道  
改造工程（厂内部分））取水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4〕29号

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三期工程供热改造（长乐北区集中供热管道改造工程（厂内部分））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三期工程供热改造（长乐北区集中供热管道改造工程（厂内部分））取水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长乐北区集中供热管道改造工程（厂内部分）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设施，从三期工程冷却水出水管开孔取水，经供热改造后的机组加工形成低压和中压蒸汽作为长乐北部及中部片区集中热源，平均供热规模400t/h，年供热时长7200h，年需水量371.52万立方米，用水指标1.29m<sup>3</sup>/t。由于国家及福建

省尚未制定供热行业用水定额，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供热用水指标符合供热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三期（2×660MW）工程发电年利用小时数 5500h 保持不变，年需水量 86690 万立方米，发电用水指标为  $0.25\text{m}^3/(\text{MW}\cdot\text{h})$ ，符合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中直流冷却火力发电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要求。

本次许可核定三期（2×660MW）工程年取水量为 86690 万立方米，取水地点仍为闽江长乐筹东河段南岸，取水用于发电和供热，取水保证率 97%。

二、供热改造年产生反渗透浓水 72 万立方米，通过三期工程温排水排放口在退潮时段排放；其他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你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四、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和节水管理，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确保用水指标符合国家、福建省用水定额要求。

五、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六、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职责开展有关监督检查时，请你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你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委托福建省水利厅承担。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

七、三期工程供热改造正常运行满 30 日后，应及时向本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经本机关审查合格后换发取水许可证。

八、你单位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九、三期工程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改变，或者需要增加取水量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志，021-25101067。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4 日